

966 镇江众华商上盛宣怀公禀

宣统二年正月初七日(1910.2.16)到 镇江

盛宫保钧鉴：

敬禀者，窃商等在镇营业多年，凡有进出口货，均愿装招商局轮船。但商等近年受镇江招商局员亏累不小，每遇进口货错误短少，出口货退关，欲向朱炳泉求见一面，均不能得。且朱总办因洋烟大瘾，下半天才能起床，上半天有要紧事不能见面，遇到错货、少斤两，置之不理，商人吃亏无穷。

又，堆招商栈房之货，各商均照月付租，乃招商栈司等人任意糟踏，听凭偷窃。又，管招商铁栈房司事与趸船管货舱司事，狼狈为奸，以致短少斤两，以少换多，以贱换贵，唛头种种不对，斤两又复舛差，丝毫不认，商人怨声满耳，无法可想，栈租不敢不如数照付。前闻上海招商总局奉部中查究此事，但恐朱委员神通广大，恐仍再被朦蔽。当此商务争斗之时，商等与招商局均为华商，正宜共保利权，我官保应体贴商情，毋驱商等往洋商处装卸各货。至商等受镇局之害，一言难尽。好在前已有人据实禀控朱炳均多次，足知商等今禀不虚，商等不过将切己之害，略说一二。其余朱总种种误公，想官保早有所闻。最好请速另外派员整顿，使商等少受一日害，即多受一日惠。

又，局中洋文大写每天亦要迟至上午十一点方起床，商等装出口货，急须做提单，每每误期迟装，势必货堆趸船，常常短少。除另禀邮部外，商等句句实言，不得不急切上禀。

镇江众华商各行号公禀。

967 招商局乾修司员名单

宣统二年正月二十一日(1910.3.2) 上海

招商局乾修司员

沈瑶庆 银三十两 沈文肃世兄

李绣川 银五十两 “广大”坐舱在局廿余年,近因病调委,暂支此银([盛宣怀批]即停。)

唐少胡 银三十两 唐景星世兄([盛宣怀批]归余米。)

金寿铭 银二十四两 杨侍郎荐宁局支([盛宣怀批]已裁。)

朱能士 洋三十元 朱粹甫世兄

徐雨之 洋三百元 北洋([盛宣怀批]归余米,二百元。)

李汇东 银六十两 李勤恪公世兄,上年芜局稟请前往帮办,由芜局支,似非乾修([盛宣怀批]即停。)

以上每月共银一百九十四两,洋三百三十元。

又议定只送一年,至今年年终停止者三人。

高晋亨(北洋) 银五十两([盛宣怀批]已裁。)

徐静澜(北洋) 银五十两([盛宣怀批]已裁。)

陈文恽(北洋) 银三十两([盛宣怀批]已裁。)

又漕务项下二十三人,每月共洋三百三十九元。

陈亦蜚五十元、吴葆□十六元、李湘北八元、王远猷二十四元、王寿藩十四元、王镜吴八元、张云楣二十四元、张瞻良十四元、周东园八元、张貽孙二十元、程夔如十二元、胡鼎卿七元、黄震衣二十元、郭绍裘十二元、汪祖荫四元、毛幼安二十元、宋汉三十二元、汪葆安四元、薛孟闻二十元、吴禧泰十二元、龚芝南四元、清景勋十六元、鲍味莼十元。

查沈道台预算表内,余样项下酌提四千元支給乾修。所谓余样者,样米之余;所谓样米者,各司事愈取愈多,不准其携带颗粒回家,将此项存诸公中,俟全漕兑竣,将米变卖酌提若干外,余与各员司分别等节均分。是此项不惟与股东血本无涉,且与耗米盈余归正款者亦自不同。即乾修全裁,所有此项之钱仍应归各员司分得。本局万不能与各司员争取样米。

至上开乾修之数,系按照董事会赞成之沈道台预算表所定数目开支,并无溢出,合亟注明。

再,从前粮道屡次有裁革样米之议,嗣以在事员司薪水无几,诚恐一无命望,于验收米石不肯认真,致湮天庾正供,则所革者小而所损者大,是以悉仍其旧。并陈。

968 北洋大臣札

宣统二年二月初九日(1910. 3. 19) 北京

北洋大臣札。

为札飭事:本年二月初九日准邮传部咨开船政司案呈,宣统二年二月初四日准海军处咨开,“北洋大沽船厂船坞,自甲午废弛后,继以庚子蹂躏,颓圯不堪。现归本处管理以来,曾札飭该厂总办择要估修,认真经理,所费已由本处拟发,惟常年经费无着,而海军诸务待办,需款实繁,难以久持。查招商局每年报效北洋兵轮保局经费规银六万两历有年所,近来系解交贵部存储。如将该款充作常年经费,则系以北洋兵轮之费,仍归北洋船坞之用,于名亦属相符”等因;咨商前来。查招商局现虽隶属本部,其每年报效北洋经费,仍按期解,尚欠解银一万两,至宣统元年应解银六万两,现亦未据解到,合并声明。除飭催并分行外,相应咨复贵部,查照施行。

969 北洋大臣咨复邮传部文

宣统二年二月十一日(1910. 3. 21) 北京

北洋大臣咨复邮传部稿。

为咨复事:宣统二年二月初九日准贵部咨开船政司(云云)可也,等因;到本大臣,准此。查招商局每年报效北洋经费银六万两,向归各兵轮修理及凑拨海军饷项之用,且直隶认筹海军开办经费一百二十万两,常年经费二十万两。现在财政支绌,罗掘已尽,无非恃此类大宗入款腾挪凑解,若以招商局报效北洋经费改解海军处,作为修理船厂、船坞之用,则筹解之款正巨,原有之款复短,而北洋海防一切支用,又不能稍有减少,直隶系受协省分,实在无法